

## 广元市财政评审（评价）项目购买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更正公告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510801202100080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广元市财政评审（评价）项目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b>二、更正信息</b>							
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p>1. 公开招标文件第 40 页的“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更正为：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采购人的限价标准的     %。”</p> <p>2. 公开招标文件第 42 页的“二、开标一览表”更正为以下格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60%;">限价标准</th> <th style="width: 30%;">投标报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的报价要求</td> <td>为采购人的限价标准的     %</td> </tr> </tbody> </table> <p>3. 公开招标文件第 74 页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序号 5 对应的评分标准“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每一个类似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经验（包括清单控制价评审或控制价评审或施工预算评审或工程结算）得 0.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说明：同时提供委托单位电话、委托合同、评审报告正文以及其它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委托人鲜章及投标人鲜章。”更正为：“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每一个类似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经验（包括清单控制价评审或控制价评审或施工预算评审或工程结算）得 0.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说明：提供委托单位电话、委托合同、评审报告正文或其它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委托人鲜章及投标人鲜章。”</p> <p>4. 其他内容不变。</p>	序号	限价标准	投标报价		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的报价要求	为采购人的限价标准的     %
序号	限价标准	投标报价					
	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的报价要求	为采购人的限价标准的     %					

更正日期	2021 年 08 月 09 日
<b>三、其它补充事宜</b>	
无	
<b>四、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b>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元市财政局
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 98 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胥老师 ； 联系电话：0839-32628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1016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9-32877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	0839-3287743